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0〕250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为加强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函〔2020〕2200号）要求，省局决定开展全省2020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辖区内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下列内容的上报及审核工作：

1. 2020 年度统计调查数据；
2. 2020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报告（附件 1）；
3. 2020 年度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附件 2）；
4.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河南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对各单位报送的数据及材料进行质量审核、汇总上报，并负责编制统计报告等工作。

二、时间安排

2020 年 12 月，各单位组织学习本通知，并及时进行动员部署。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统计调查制度，发布于市场监管总局网站（www.samr.gov.cn）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栏目“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专栏。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任务分工要求组织完成辖区内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内容上报，并完成审核。上报及审核工作登录国家认监委门户网站（www.cnca.gov.cn）“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河南省标准化研究院完成对各单位上报数据材料的质量审核及汇总上报工作。

三、填报说明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如实报送统计数据和有关材料。

1. 检验检测机构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应当依法如实、按期、准确、全面地上报统计数据。检验检测机构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填报内容包含 2020 年度统计调查数据和 2020 年度报告（格式见附件 1）。

2. 拥有国家质检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2）。

3. 各检验检测机构继续定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各检验检测机构需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有效性查询平台（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监测检验检测机构上传编号情况，并依据社会公众查询和投诉情况进行跟踪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的操作说明及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详见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登录页面。

（二）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填写一次。

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张资质认定证书或者多个名称的，仅填写一次统计报表，以机构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每张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同一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场所的，应合并统计，在“地址栏”中列明各个场所的地址；同一法人实体下有多个检验检测机构，其中有

的机构又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该独立法人机构应另行填写统计数据。

（三）同一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数据仅由一个部门审核

检验检测机构既取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又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的，以其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覆盖面最大的为准，由检验检测机构选取一个上报审核的部门，并由该部门进行数据审核（默认上一年度的审核部门为本年度审核部门），同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获得的每张资质认定证书信息。

四、工作要求

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是获取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数据的重要工作，是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加强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质量提升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克服困难，在结合历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费、人力以及组织保障方面的支持，制定工作方案和进度表，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确保统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质认定的要求，认真整理归纳有关数据信息，并及时上报。未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统计数据，以及故意瞒报、错报、漏报的，资质认定部门将依具体情况，采取警告、公告、不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和列为异常检验检测机构等措施予以处理。

各单位要及时组织监督检查，重点解决实施不力、拖延不报、数据不实等问题。

如遇统计上报技术问题，请联系河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张荣华 杨 菲

联系电话：0371-65322230

电子信箱：285064270@qq.com

附件：1. 检验检测机构报告格式（2020 年度）

2. 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格式（2020 年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格式

(2020 年度)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一、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情况

二、遵守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的情况

三、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况

四、2020 年度，本机构的突出成绩、先进事迹，以及为质量提升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战略、双创活动等提供技术支撑的典型案列（选报）

附件 2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格式

(2020 年度)

质检中心名称（盖章）： _____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填报说明

1. 填报时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 号，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看）。

2. 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包括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在异地设立实验室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名称：_____

授权证书号：_____实验室认可证书号（如有）：_____

2. 所在法人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3. 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副主任：

姓名：_____电话（座机）：_____手机：_____

姓名：_____电话（座机）：_____手机：_____

姓名：_____电话（座机）：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

姓名：_____电话（座机）：_____手机：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4. 你中心现有员工_____人，其中管理人员_____人，检验人员_____人，辅助人员（如有）_____人；固定资产_____万元；主要仪器设备_____台套；实验室面积_____平方米。

5. 2020年工作基本情况（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同）：

（1）承担质检总局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_____批次；

（2）除国抽外，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_____批次；

- (3) 承担 3C 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4) 承担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5) 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6)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_____批次, 其中, 由本中心组织的有_____批次; 另外, 本中心还自发组织_____批次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
- (7) 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_____个, 其中, 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_____个。

6.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1) 2020 年新增工作人员_____人, 新增仪器设备_____台套, 新增仪器设备投入_____万元, 实验室面积扩大平方米;

(2) 2020 年新增检测能力_____项, 其中_____项已经完成资质认定扩项; 目前已获得授权的检验项目占授权名称所涵盖检验项目的百分比约_____%;

(3) 2020 年完成科研项目_____项, 科研经费投入万元, 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_____%;

(4) 2020 年承担委托检验_____批次, 较 2019 年增长_____%, 2020 年度委托检验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_____%, 收入较 2019 年增长_____%;

(5) 2020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_____万元, 其

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_____万元；

(6) 2020 年组织内部培训_____批次，共培训人员人(次)；参加外部培训_____批次，参加培训人员_____人(次)。

二、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另附页）

